

安庆公安交警发布

2023年十大交通危险瞬间

1 闯红灯进盲区，险些铸成悲剧

11月19日，一辆二轮电动车行驶至105国道信号灯路口处，与一辆大货车并行。此时电动车闯红灯左转弯，正处在大货车视野盲区，发生碰撞并拖行，万幸电动车驾驶员受轻伤。

安全提醒：非机动车或行人要远离大货车，切莫将自己置于盲区内；遵守交通法规，不闯红灯；大货车通过路口要减速慢行，多观察。

2 宁等一分，不抢一秒

6月9日，一辆电动车闯红灯，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抢黄灯，路口相撞，电动车驾驶人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经调查认定，双方负同等责任。

安全提醒：红灯停、绿灯行、黄灯等一等，经过路口要“一慢二看三通过”。

3 分心驾驶撞飞路边步行女子

4月23日，刘某驾驶小型面包车在道路行驶时，碰撞路边步行的女子，造成步行女子受伤。

经调查了解，面包车司机存在分心驾驶的行为，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安全提醒：驾车要集中精力，观察道路情况；切莫分心驾驶酿事故！

4 三轮车被撞还担责

4月14日，一辆三轮车与一辆轿车发生碰撞，三轮车驾驶人及2名乘坐人受伤。经查，三轮车未让直行驶车辆先行、违法载人负主要责任；轿车驾驶员未提前减速慢行负次要责任。

安全提醒：行经农村平交路口，转弯应当让直行驶车辆先行，注意观察减速慢行；三轮车禁止载人！

5 老人夜间出行，不幸被撞身亡

10月10日凌晨4时许，田某驾驶小汽车行驶至乡村道路时，未观察到正在过街的老人，造成老人当场死亡。

安全提醒：早晚视线较差，确需外出，请穿鲜艳颜色的衣服或反光背心，打开手电筒，让车辆驾驶人能够注意到行人，提前减速让行，避免发生碰撞事故。

交通安全，事关每一位交通参与者，交通事故，往往就发生在转瞬之间。近日，安庆公安交警部门发布2023年十大交通危险瞬间。

不论是骑车、开车还是步行，不论是城市路段、农村道路还是高速公路，每一起事故的背后，都有着共通之处，那就是缺乏一颗敬畏之心。不管是对生命还是对法律，缺乏敬畏之心，时刻抱着侥幸，虽躲得了一时一次，但无法次次幸运，一旦悲剧降临，便无法挽回，带来伤痛，失去生命，害人害己！



6 小男孩突然猛跑被撞伤

6月11日，张某驾驶一辆无号牌二轮电动车，因避让不及，将一个突然猛跑横过道路的7岁小男孩撞倒，男孩身体多处挫伤。

安全提醒：家长要加强暑期对孩子的监督教育，横过道路时不要突然猛跑；骑车时注意观察，减速慢行。

7 爆胎发生侧翻，系好安全带未受伤

7月5日，一辆小货车高速上发生侧翻。经了解，由于天气炎热，路面温度高，车辆发生爆胎失控，导致侧翻，司机及乘坐人均系好安全带，无人受伤。

安全提醒：驾车前要对车辆性能进行检查，驾驶人及乘坐人都要系好安全带。

8 酒驾酿事故，撞倒路边母女二人

7月14日，一辆轿车行驶中与一辆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，造成电动车上两人受伤。

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，结果为34mg/100ml，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经查询，该驾驶人2017年曾酒后驾驶被处罚。目前，该驾驶人因再次酒后驾驶，被依法处以罚款2000元，驾驶证吊销2年，行政拘留3天。

安全提醒：酒后驾车，害人害己！骑车起步前要注意观察四周，骑车、乘车要佩戴安全头盔！

9 电动车逆向行驶，结果迎面相撞

10月7日，一辆电动车在非机动车道正常行驶，一辆电动车逆向行驶，双方迎面相撞，造成人员受伤。经调查认定，逆向行驶的电动车驾驶员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安全提醒：驾驶电动车切莫图方便逆向行驶。骑乘电动车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。

10 发生事故未撤离，二次事故腿骨折

1月10日，三辆汽车发生事故停在高速上，司机及乘客纷纷下车查看。不到一分钟，一辆大货车撞到行驶中的小汽车，经过变向撞到路边行人，其中一人双腿骨折。

安全提醒：高速公路发生事故要牢记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”，谨防二次事故！

本版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。